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7日

7.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

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曹世如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曹曾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张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谭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吴乐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黄明月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曹麒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汤继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廖中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汤世川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易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议案1-议案3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8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2年9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9:00-17:00

3. 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1731。

4.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乐女士、彭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697
2. 投票简称: 红旗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表中提案 1.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累积投票 提案 | 提案 1、2、3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01 | 选举曹世如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曹曾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张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谭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吴乐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黄明月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选举曹麒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汤继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廖中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3.01 | 选举汤世川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易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5.00 |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章）：

特别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提案1、2、3请在对应候选人后面填报选举票数；提案4、5，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多选无效。